

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9626號函核定之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研習會分享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試題的研發經驗。
2. 藉研習會網羅優秀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命題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 同意配合會後命題工作之公、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數學科教師。
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人員。

六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：113年10月21日（週一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詳細會議地點待錄取後再行通知）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良好試題的標準
2. 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方向
3. 選擇題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
4. 非選擇題命題經驗分享
5. 命題實作與討論

八、議程：（如附件）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113年9月2日（週一）上午9點至113年9月20日（週五）下午4點止，報名連結為<https://reurl.cc/3xWzgV>，或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本中心將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（週五）前以書面寄發行前通知至錄取者服務單位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未接獲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3. 聯絡人：李先生 電話：（02）7749-8322
E-mail：j38355771211@rcpet.ntnu.edu.tw

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研習會以「同意擔任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教師」之現職中學數學科教師為對象，並以東部、離島、偏遠地區教師優先錄取。錄取方式依照區域平衡，承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2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當日須簽定「**數學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**」及「**研習會保密合約**」，並同意協助 114 年第一季(1~3 月)之命題工作。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討論之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
3. 本次研習**補助交通費**，並提供當日午餐，現場免費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紙杯減量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4. 全程參與者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恕不補助交通費及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6. 本研習會保留拒絕資格不符報名者參加之權利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議程

日期：113年10月21日（週一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詳細會議地點待錄取後再行通知）

時間	研習課程
09:00~09:30	研習報到
09:30~09:40	開幕式
09:40~10:30	課程一：良好試題的標準
10:30~10:40	休息
10:40~11:50	課程二：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方向
11:50~13:00	午餐休息時間
13:00~13:50	課程三：選擇題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
13:50~14:00	休息
14:00~14:50	課程四：非選擇題命題經驗分享
14:50~15:00	休息
15:00~16:30	課程五：命題實作與討論
16:30~	賦歸

【注意事項】

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禁止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